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黄浦区分项计量一期等项目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黄浦区分项计量一期等项目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腾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腾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